

个人推荐材料

高树松，男，37岁，蒙古族，中共党员，现任内蒙古自治区无线电监测站赤峰市分站副站长。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，该同志一直努力拼搏，以执着的追求和无私的奉献尽职尽责，为切实做好普法工作，利用各种法律宣传形式让工作对象和广大群众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。

一、政治立场坚定

高树松同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方针政策。

二、坚持在法治的轨道上开展工作

高树松同志在工作中一直负责行政执法工作，在内蒙古工信厅党组和无委办党总支的领导下，在法律法规的规定下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自参加工作以来开展执法工作200余次，有效维护电波秩序。俗话说“打铁还需自身硬”为了更好的完成行政执法工作，首先自身要有过硬的法律水平，该同志在平时的工作生活中利用空闲时间自主学习法律知识，于2021年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并获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A类证书。该同志自身的法律素养不断提升的

同时，还利用自身法律知识影响着身边的同事共同进步。为同事及全区无线电系统工作人员开展执法培训 10 余次并取得良好效果。2023 年 9 月，是第十四个“全国无线电宣传月”，为加强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贯，该同志整理了七部法律法规中与设台单位和个人紧密联系的条款，在《内蒙古法制报》上发表。

三、坚持开展法治宣传工作

高树松同志在工作生活中特别注重普法宣传工作，利用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。他深知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。所以他在工作中一直秉持着“我执法我普法”的工作准则，在每一次执法工作中都把普法放在第一位，针对设台单位普法 200 余次，针对人民群众组织开展普法 30 余次，使得每个设台单位和个人都能够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。利用新媒体采取制作短视频的方式开展线上普法工作，截至目前制作短视频 156 条，积极传播法律知识，培养群众的法律意识。工作之余积极参与当地政府组织的普法工作，2022 年被赤峰市人民检察院聘为检察听证员，2022 年以来参加听证值班 25 次，参加检察听证会 10 次，多次有效的化解矛盾。

一直以来，高树松同志恪尽职守，廉洁自律，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身心的投入到工作中。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普法，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，为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，解决问题用法的良好氛围作出积极贡献。